

##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要點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 為使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運作順暢，作業過程制度化，特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校教評會之會議紀錄陳送主任委員核示並簽請校長核定。
- 三、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同廢票：
  - (1) 在選票上同時圈選「同意」和「不同意」二種者。
  - (2) 將選票汙染以致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者。
  - (3) 圈選後經塗改者。
  - (4) 簽名、蓋章、按指印或書寫其它符號或文字者（升等意見除外）。
  - (5)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前項如屬部份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監票員認定該部份是否為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委員討論表決之。
- 四、 關於教評會評議之經過，出列席人員應對外嚴守保密。
- 五、 教評會得邀請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得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惟應經教評會同意。申訴及訴願案送回本會審議時，應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或以書面說明。
- 六、 教評會委員若同時兼任「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針對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等單一議題，應於教評會申請迴避。
- 七、 教師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經教評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時，有關其『陳述意見』部分，應以書面為之，以符程序經濟。惟教評會如經審議當事人之書面陳述意見後仍認有相關疑義須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始得釐清，如獲當事人同意得通知渠列席說明；另為期審慎，亦得邀請性平會委員至教評會列席說明調查結果。
- 八、 校教評會決議通知送至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協助轉知所屬學系、提案相關教師或相關承辦單位其審查結果，教師如認為校教評會會議之決議損害其權益時，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九、 專任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